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成员在 2024 年以认真负责的态度、勤勉尽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。现将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文学、别锋锋、董事余知雯三名成员组成。其中，主任委员由徐文学先生担任，别锋锋先生和余知雯女士任委员，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所有成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02 月 0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审计部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审计部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制定〈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4 年 0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、人员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；同时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故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有效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定期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（四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

原则，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实现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持续良好的沟通，提高了审计效率，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、重要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了内外部审计工作、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议案，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作用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